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三十七)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周林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1
ISBN 7-80606-413-3
. 最... . 周... . 金融-规章制度-中
国-汇编 . F832.0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作 者：周林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印 刷：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439.50 字数：4 9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413-3 / F.225

总 定 价：1328.00 本册定价：16.00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一节 受理业务的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处理业务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信用证业务	10
第一节 进口开证	10
第二节 出口来证	30
第三章 托收业务	44
第一节 代 收	44
第二节 跟单托收	49
第三节 光票托收	52
第四章 汇款业务	60
第一节 汇出国外汇款	60
第二节 国外汇入汇款	67
第五章 特殊贸易结算业务	76
第一节“三来一补”贸易结算	76
第二节 易货贸易结算	77
第三节 协定记账结算	79
第四节 转口贸易结算	80
第六章 国际结算融资业务	87
第一节 进口开证额度	88
第二节 进口押汇	89
第三节 信托收据	91
第四节 提货担保	94
第五节 出口押汇、贴现	96

第六节	买入票据.....	101
第七章	业务管理.....	102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02
第二节	关于申请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规定.....	104
第三节	统 计.....	107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考核办法.....	114
第五节	工作报告制度.....	118
第一章	收汇、结汇及售汇、付汇基本原则.....	128
第一节	收汇、结汇基本原则.....	128
第二节	售汇、付汇基本原则.....	13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业务售汇、付汇操作办法.....	132
第一节	购、付汇申请.....	132
第二节	经常项目下售汇及付汇的具体掌握.....	135
第三节	资本项目下售汇及付汇的具体掌握.....	143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业务收汇、结汇操作办法.....	145
第一节	经常项目下结汇的具体掌握.....	145
第二节	经常项目下原币入账的具体掌握.....	147
第三节	资本项目下结汇的具体掌握.....	149
第一节	进口对外付汇申报.....	149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	154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使用范围.....	176
第三章	贷款期限、利率、手续费.....	177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核、偿还.....	178
第五章	贷款管理.....	180
第六章	附 则.....	184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6 日 中银业[199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杭州市、济南、浦东分行，总行营业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外汇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和办法，规范和完善我行国际结算业务，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结售汇、进出口核销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一系列文件，在征求了分行意见的基础上，对总行中银业[1994]96 号文中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与修订，制定了新的《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中国银行收汇、结汇及售汇、付汇业务基本规定》和《中

国银行进口付汇申报及出口核销基本规定》，现将新的基本规定发送你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将结售汇规定从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中分离出来，同时增加了核销及申报的内容，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三个基本规定，即《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中国银行收汇、结汇及售汇、付汇业务基本规定》、《中国银行进口付汇申报及出口核销基本规定》。

二、在业务范围方面，本次修改将贸易与非贸易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定合二为一，制定了除保函业务外统一的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三、在体例方面，《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改变了过去按照进出口业务划分章节的做法，而是按照信用证、托收、汇款等结算方式建立章节。

四、在内容方面，《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做了以下调整：

1．删去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授信及授信管理”一节和“业务收费”一章。

2．在第二章“信用证业务”中，增加了对超权限信用证进行审批的内容。

3．将中银统 13 表“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统计月报表”调整为两个表：中银统 13 - A 表“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统计月报表”和中银统 13 - B 表“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业务统计月报表”。

五、基本规定下发后，各行要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研究，严格执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以及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以保证我行业务正常开展。

六、上述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中银业[1994]96号文随即废止。在执行基本规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总行国际业务部。

附：一、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附：二、中国银行收汇、结汇及售汇、付汇业务基本规定

附：三、中国银行进口付汇申报及出口核销基本规定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国际结算业务是我行的基础业务，现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有关法令、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外汇管理规定及有关国际惯例与准则，本着便利客户、规范我行业务掌握与操作、维护我行信誉、分清银行与客户各自

责任义务的精神，特此制定《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第一节 受理业务的基本原则

一、客户资格审查

（一）委托我行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客户应具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在首次受理业务委托之前，我行应就此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核验客户提交的批准其经营进出口业务批文、工商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委托我行办理其他国际结算业务的客户，我行应根据业务性质核实客户身份。

（三）委托我行办理进口结算业务的单位应是外汇局公布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中的进口单位，或持外汇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的进口单位。

二、客户须向我行提出书面委托

（一）委托我行办理各项业务，客户一般应提交书面委托或申请。委托或申请书应委托事项清楚，指示明确，同时应根据不同的业务确定我行与客户各自的权责范围，使其成为客户与我行委托与被委托关系的正式契约。

（二）各类业务委托书或申请书，原则上应使用我行规定格式，并视业务具体情况由客户或其授权人签署，凡委托事项不清楚或指示不明确不能执行者，应洽客户澄清或修改。

三、客户须向我行提供授权人签样及印模授权书

（一）所有对公客户（包括已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的现有客户）均应向我行提供与许可证、营业执照相符的中、英文单位全称，提供授权人签样及印模授权书，提供各类业务授权人员的签样、企业公章、财

务章、业务章印模，并具体说明各签样及印章的业务授权范围。该授权书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公章、法人代表必须与进出口业务批文、工商营业执照中的有关内容相符。企业改组、法人代表变更时应具函向我行重新办理授权或对原授权书进行更改、补充。

（二）授权人签样及印模授权书应采用我行统一制定的格式填具。现阶段该格式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设计并制定，辖内各分支行执行。

（三）对私客户，可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要求，预留签样。

第二节 处理业务的基本原则

一、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办理业务

国家及有关部门公布的有关法令、法规、条例以及内部通知是我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内法律准

则与依据。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等以及国际银行操作实务（虽无成文规定，但为国际上银行所通用），是我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际准则与依据。

二、按照客户委托和指示办理业务

客户与我行业务往来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据此，我行处理各项业务必须按照客户的委托指示行事，不得自行其是，严格区分双方责任。

三、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业务

（一）经总行批准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分支行，只能在批准的业务范围、权限内受理各项业务，不得越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应具体规定辖内分支机构业务处理权限，并加强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以上级行名义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或只对客户收揽业

务的分支行，必须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的方式、范围、权限办理有关业务，不得越权。

（二）各级业务人员必须按中国银行签字样本董事长授权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金额标准签发有关文件、凭证和内部函电，不得越权，不得变通。

（三）任何业务必须至少经两人（经办、复核）处理。

四、按照总行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业务

（一）各项业务的掌握原则及收费标准按总行国际业务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手续、会计科目的使用，按总行财会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各项业务的编号及账户清算等，按总行国际清算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汇率适用及外汇资金头寸事宜，按总行外汇资金部及财会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各种利率按总行综合计划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各项业务均需按业务顺序编号建立档案卷，已结束的业务档案应保留五年后予以销毁。

第二章 信用证业务

第一节 进口开证

一、申请开立信用证

(一) 开证申请人委托我行办理进口开证业务应提交开证申请书、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及/或有效凭证、进口付汇备案表。

(二) 如所开信用证项下对外付汇需购汇支付，则应在开证时办好有关购汇审核手续。

(三) 有效凭证和开证申请书的审核：

1. 有效凭证的审核

我行应对开证申请人提交的有效凭证进行合规性和表面一致性的审核。

2. 开证申请书的审核要点

(1) 开证申请书是我行对外开证的依据，也是我行与开证申请人明确各自权责的契约性文件。开证申请书应明确载有开证申请人对委托我行开证其所承担相应义务的声明，并应加盖财务章及法人章及/或由申请人被授权人员签字。

(2) 列明受益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3) 注明信用证的种类：即期付款、承兑、议付或延期付款。

(4) 若申请开立可转让信用证，我行应事先向申请人说明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要求申请人提交承担转让风险的书面声明。

(5) 明确指示信用证开出方式（电开/信开/简电开证加证实书方式）。

(6) 要求受益人所提交单据的种类、份数、出单

人，各单据条款之间不能互相矛盾。

(7) 货物名称及其描述应简练、明确，不应以贸易合同作为信用证附件，价格条件应明确。

(8) 列明起运地和目的地。

(9) 货物的分批、转运条款。

(10) 信用证的有效地点和有效期。

(11) 对受益人的要求应落实成单据化条件。

(12) 特殊条款。如国外银行的费用由谁负担、提交单据的期限等。

(13) 对银行偿付方式的要求。

(14) 若申请开立以外币计价的国内信用证（向保税区开证除外），需经外汇局核准。

二、落实信用证备付款项

对外开立信用证，应视客户资信情况确定收取保证金的比例。对情况不明、热门商品（特别是已明显形成炒买炒卖的商品）的进口开证要谨慎处理，一般

不宜办理减免保证金、押汇、发放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

（一）收取保证金

1. 凡申请人使用现汇作为信用证备付款项，我行应将其外汇存入保证金账户。

2. 凡申请人向我行提出购汇申请的，可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和提示，或按当日牌价售汇，或收取人民币，转入相应的保证金账户备付。

（二）减免保证金

1. 使用本行贷款支付或本行信贷部门同意减免保证金开证者，凭本行信贷部门的证明减/免收保证金。

2. 使用授信额度开证者，应逐笔提交书面申请，按核定比率减免，同时扣减申请人的授信额度。

3. 备付款项已办理外汇买卖保值者，凭我行资金部门的通知或确认，免收保证金。

4. 凭有价证券或物权凭证等抵、质押开证，原则